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2)第 号

2020年“竹八条”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桃财绩〔2022〕10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工作的要求，受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25日—10月15日对桃江县林业局2020年“竹八条”奖励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桃江县委、县政府于2020年3月12日印发的《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和《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4年）》设立的竹产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全县每年归集竹产业发展

资金3000.00万元以上，其中县本级财政预算资金500.00万元（实际拨付497.404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竹笋基地建设、壮大竹笋加工生产、提升竹材加工生产、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强产业营销宣传等六个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项目申报时，根据桃江县委、县政府于2020年3月12日印发的《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和《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4年）》设立绩效目标，绩效内容情况：镇级基地新增笋用林目标10000亩、村级基地新增笋用林目标1300亩、农户自建新增笋用林基地5000亩、榨笋奖补目标0.8元每斤、林道目标200公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竹笋业发展得到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和产业发展实现良性循环。主要体现在全县新增笋用林示范基地建设11204亩、村级示范基地1500亩，农户自建新增笋用林基地5000亩、验收榨笋326.15万斤，验收林道334.72公里。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497.404万元。具体拨付各村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明细如下：1.镇级竹笋基地建设60.00万元；2.村级竹笋基地建设9.00万元；3.榨笋奖补132.244万元；4.林道奖补121.16万元；5.竹产业发展贡献奖11.00万元；6.乡镇初级加工集中区建设25.00万元；7.竹文化旅游建设20.00万元；8.聘请专家、教授5.00万元；9.竹产业科研课题研究奖励15.00万元；10.国家发明专利奖励6.00万元；11.竹产业工作奖励3.00万元；12.地理标志

的品牌宣传 10.00 万元；13. 省市中心城区设立专卖店 10.00 万元；14. 笋竹企业参展奖励 18.00 万元；15. 竹笋专业合作社奖励 25.00 万元；16. 竹林道、笋用林规划、验收工作经费及县竹产业办工作经费 27.00 万元。

（二）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0 年“竹八条”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编制了 2020 年度财政资金奖补竹产业发展工作的预分配方案，该方案已经县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在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请求县财政拨付 2020 年度竹产业发展资金，用于落实 2020 年度竹产业发展工作中的奖补方案，以利进一步激励产业发展。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县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拨付到桃江县林业局，经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根据《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0 年“竹八条”奖励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对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等文件），我所按下列

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村委、村民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深入项目现场实地察看，进行设备清点，开展调查询问。（4）根据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榨笋奖补项目目标0.8元每斤，实际落实134.244万元，夯实全县竹笋产业发展的基础，2020年春，全县竹笋产量为1亿斤，实施本项目后，2021年，全县竹笋产量飙升为1.66亿斤；林道目标200公里，实际完成242.32公里，据估算，采伐的竹材，如果肩扛的距离超过30米，业主基本无利可图，林道修建后，能够将竹材滑到距离林道30米以内的范围的竹林，都能实现有效益的经营。以1公里林道带动100亩竹林计算，实际完成的林道可带动24232亩竹林的经营，以每亩新增收益100元计算，每年可为林农增收242.32万元。

（二）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对发展竹产业，促进资源增值，提高竹资源附加值，改善人们食物结构，提高人们健康水平，满足人们生活需求，增加国民经济收入等，都具

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环境效益

通过 2020 年“竹八条”奖励项目的实施，榨笋奖补项目能极大地鼓舞竹笋加工业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带动竹笋培育，夯实全县竹笋产业发展的基础。林道修建，能极大地提升我县竹林的可达度，大幅降低所在竹林的竹材售卖时的运输成本。

（四）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使桃江县的竹业总产值在全省领先，又成功跃上了新的台阶，竹笋是可再生资源，通过合理适时采挖，可促进竹笋当年再生，其效益是长期性的，同时采挖竹笋可疏松土壤，垦复竹林，净化山中污染物，保持水土肥不流失，生态效益十分显著。对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持续提高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质量。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1、高度重视竹产业发展工作。根据项目需求成立了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利于长期对竹产业进行重点扶持，保证了竹产业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文件的细化和可操作性强是项目实施的关键。项目实施过程中参照《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和《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4年)》，对各项绩效目标进行了设定，对各项工作的实现路径进行了规划，推动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严格审查，确保规范。对各乡镇、合作社进行严格审查，规范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对符合奖补标准的建立好档案台帐，严格审核流程，加强专项管理，

严禁出现任何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验收程序不规范

关于桃江县 2020 年度笋用林示范基地验收表中牛田镇、石牛江镇、松木塘镇、桃花江镇、大栗港镇、鸬鹚渡镇、浮邱山乡、高桥镇、沾溪镇、三堂街镇、武潭镇、修山镇、马迹塘镇、鲟埠乡、桃花江林场，桃江县竹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乡镇未盖章、验收未签字；桃江县 2020 年度经奖代补林道项目验收表长江村、沙河社区、张子清村、龙塘湾村、花桥村、兴坪村、湖莲坪、大屋山、合水桥、郭家洲、天子仑、乌旗山、九峰村、南京湾村、鲟埠社区、江家坝村、大水田村、车门墩村、军功咀村验收时间未明确。

建议严格执行项目综合验收相关规定，在前面审批环节给予建设单位综合验收相关要求提示提醒，便于建设项目各方参与主体提前准备完善，一次性申请进行综合验收。主办单位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一次性完成综合验收程序，必要的复查可以根据整改完成时间分部门分时段完成。建立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渠道，推动建设项目综合验收相关规定落地落实。

（二）未落实 2020 年度竹产业发展财政奖补资金安排方案

按照 2020 年度竹产业发展财政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关于竹产业科研课题研究奖励，安排桃江县燕玲贸易公司竹酒品质提升 3.00 万元、湖南浩茗茶叶食品公司包装设计使用 3.00 万元。根据《竹八条》第五条 第二款鼓励本土技术人员承担竹产业相关课题研究，对获得国家、省、市奖励的课题，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号凭证，支付桃江县燕玲贸易公司奖励金 3.00 万元、湖南

浩茗茶叶食品公司奖励金 3.00 万元，未见两家公司获奖励的课题名单公示及申报资料。

建议按照关于支持竹产业发展的八条政府措施执行，严格审核获得奖补资金资格，确保国有资金落实到实处。

七、评价结论（评分、评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共计 100 分，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2020 年“竹八条”奖励项目各项指标综合评定为 80.1 分，被评为“良”等级。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2020 年“竹八条”奖励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2020 年“竹八条”奖励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2020-2021	
项目主管部门	桃江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桃江县林业局
项目投资总额：497.404 万元			
资金来源	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拨款：	
	县级财政资金拨款：497.404 万元	项目经营收入：	
	其他自筹：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497.404 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1. 镇级基地目标实际完成 11204 亩	2. 村级基地目标实际完成 1500 亩	
	3. 农户自建基地实际完成 5000 亩	4. 榨笋奖补目标实际落实 134.244 万元	
	5. 林道目标实际完成 242.32 公里		

注：1、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按经济科目分类，单位万元；

2、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如村级道路硬化 5 公里。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桃江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2020 年“竹八条”奖励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12分)	项目 立项 (10分)	立 项 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5	0.5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0.5	0.5
		绩 效 目 标 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0.5	0.5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1	1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0.5
		绩 效 指 标 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0.5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	0.2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0.5	0.5
				4.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0.2
5.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12分)	资金落实 (2分)	资金使用率 (1分)	实际使用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使用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使用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0.5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使用资金与应使用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使用资金/应使用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使用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0.5
过程 (30分)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1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	1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
		项目质量 (5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1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制度 (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0.5
		资金管理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0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0.5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2	2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2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8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产出 (10分)	项目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3分)	笋竹两用林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笋竹两用林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3	2.1
		完成及时率 (2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2	1
		质量达标率 (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3	3
		成本节约率 (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2	2
效果 (48分)	项目 效益 (48分)	经济 效益 (10分)	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后产生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销售收入增长率=(销售收入/计划销售收入-1)×100%,增长率≥15%计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5	3
				投资收益增长率=(实际投资收益/计划投资收益-1)×100%,增长率≥15%计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效果 (48分)	项目 效益 (48分)	社会效益 (5分)	带动农民增收、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带动农民就业、农民增收	3	2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2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笋竹两用林、基础设施建设等给环境的影响，是否发生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等	5	5
		可持续影响 (18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扶持集体经济采取的方式是否可持续。笋竹两用林的效果短期内难以实现，投入入股收益见效期长	18	1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当地农民、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电话回访，询问其对项目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8分，70%以上计6分，60%以上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10	8
总 分					100	80.1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